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6〕19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分工

（一）张智鹏（党组书记、局长、系统党委书记）

负责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（二）郑志伟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）

分管股室和单位：①系统党委办、建设工程管理股（局安办）、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中心；②分管党建（全面从严治党）、精神文明、政风行风、双拥、统战等工作；③分管建筑业、营商环境

建设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文明城市创建、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。④牵头负责鲤城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等项目相关具体工作。

牵头对应：①市住建局机关党委、建筑业科、村镇建设科、勘察设计与科技科、工程管理科、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；②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中心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。

（三）陈莹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分管股室和单位：①局办公室、城市建设股，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、房屋征收中心、住房中心；②协助党组书记分管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；干部职工培训、职称评审评聘、人才队伍建设；财务、统计和国有资产管理；③分管机关办公（绩效考评、机关效能、平安综治、机要保密、信息综合、巡视巡察、来信来访、爱国卫生、信息化工作等）、行政后勤管理、工青妇等工作；④分管城市建设、城建项目协调推进、历史文化保护、房屋征收、安置房建设、回迁安置、选房调剂、住房保障等工作；⑤牵头负责“抓城建提品质”专项行动、鲤城区繁荣大道及北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）改造等项目相关具体工作。

牵头对应：①市住建局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计划财务科、城市建设科、重点项目管理科、名城保护管理科、住房保障科；②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、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；③市房屋征收协会。

(四) 吴添顺 (副局长)

分管股室和单位：①行政审批窗口、房地产与物业管理股、区房屋安全中心；②分管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、房地产市场管理、物业管理提升、防抗台风等工作；③牵头负责鲤城区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（石结构房）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等项目相关具体工作。

牵头对应：①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、政策法规科、房地产市场管理科、物业管理科；②市房地产交易与监测中心、市房屋安全中心（市物业服务促进中心）；③市物业管理协会、区物业管理协会、区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；④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。

(五) 张伟志 (党组成员、纪检监察组组长、三级主任科员)
负责区纪委监委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(六) 陈鹏翔 (党组成员)

挂职江南城建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除上述工作分工外，郑志伟同志对应区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、陈莹同志对应江南片区建设指挥部，涉及具体业务事项由对应分管同志负责，并按照工作安排负责推进局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、协调事项。

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。

二、AB 角岗位设置

局领导班子成员因外出学习、考察、出差、休假或其他情况

等原因，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，AB角相应的另一方暂时接替对方工作，AB角安排如下：张智鹏同志、郑志伟同志互为AB角；陈莹同志、吴添顺同志互为AB角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住建局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，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2月25日印发
